



## 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在我市全面覆盖

### 100元钱换防盗装置和3年车辆盗抢险,车主们都说:“很值!”

11月18日,随着镇海区电动车防盗备案登记工作启动,经过先期试点并获得成功的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在宁波大市全部铺开,全面覆盖。据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统计,该系统推广后,宁波市民群众反响踊跃,截至发稿时,全市已有近60万辆电动车安装了该系统,盗窃电动车发案量大幅下降。

11月13日,记者来到海曙区西门派出所门口的物联网电动车防盗安装点。记者看到,在这个已经“开张”3天的安装点,前来安装电动车防盗牌照的市民络绎不绝。在现场,车主应先生告诉记者:“100元钱买个放心,蛮值的。”

记者看到,每一位安装了防盗系统的电动车,都会装上一个防盗号牌,以区别于其他电动车。应先生补充道:“一个小偷看到车上有防盗号牌,可能就不敢偷了,起码能给小偷一个警醒。”

一旁的陈先生也告诉记者,他来安装防盗装置更看重的是三年被盗抢可赔付的保险,“新

车尤其怕被偷,一份盗抢险买三年安心,就算车被盗了也可以理赔。”

sapru先生刚从印度来,在一家香港贸易公司驻宁波办事处工作。前些日子,他从大楼的宣传里看到了电动自行车的惠民政策,就想给他的电动车也装个防盗系统。联系好江夏派出所的社区民警,他就到了安装点,不到5分钟,安装就完成了。电动车有了双保险,他非常开心,还说要叫朋友也来安装防盗系统。

在现场的派出所民警夏警官说,从前,因受害者、被盗车辆之间无关系,造成破案困难、无法找到线索破案。被警方破案寻回的丢失车辆大部分为一次性收回的团伙作案车辆,收回后停放在派出所无人认领,堆积成山,造成派出所对场地安排发愁,市民又找不到车,不知道去哪里找车的情况。现在,建立物联网电动车防盗系统其实就是给电动车挂个号,建立车主与车的关系,给派出所工作和破案带来很

大帮助,也减少了市民损失。

目前,不少市民已经为自己的电瓶车安装了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一旦出了事,这个系统为警方办案提供的追赃破案效果怎么样呢?据警方介绍,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警方已依托防盗系统破获电动车盗窃案30余起。

就在前几天,奉化萧王庙街道塘湾小区一小店外的一辆电动车被人盗走,当地警方利用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20分钟就将电动车找回,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11月15日,一辆刚刚在宁海被盗的电动车当天就在海曙被警方人赃俱获了。

据警方介绍,该系统由车主自愿安装,公安机关用它来打击、防范电动车被盗案件,不会泄露车主的个人隐私。在今年年底前的集中备案期满后,未备案的电动车和新销售的电动车可以继续到长期备案登记点备案,具体地点将另行公布。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陈瑜 夏婧

## 奉化公安:“司法确认”让矛盾纠纷调解“一锤定音”

### 今年1月以来,42件调解无一起出现反复

近年来,奉化公安机关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践,最大力度化解矛盾纠纷,减负基层警力,提升警务实战效能。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了解到,今年1月以来,奉化公安机关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起,其中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42起,无一起出现反复,成功率达100%,全区各类信访投诉同比下降11.2%,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在基层派出所矛盾纠纷调解中,当事人调解协议书签订后时常出现“调而不结”、调解反复等难点问题。“以往一起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签订调解协议书后,如果当事人一方反悔或是不履行协议,民警只能再次组织双方重新调解。”市公安局奉化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李东雷告诉记者,“调而不结”、调解反复,不仅影响调解处置效率、增加民警工作负担,而且影响双方对调解结果的满意度。各类矛盾纠纷不能快速调解处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稳定。治安和民事纠纷有的“民转刑”,有的形成信访案件,在签订调解协议后仍反复提出新诉求,引发重复缠访、闹访等问题,使基层派出所工作量增加、调解处理难度增大,也影响了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为破解以上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奉化公安机关通过与法院、司法局磋商,于今年初全面推广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收到了很好的效果。2013年12月,溪口一工厂员工肖某在工作时发生操作事故,导致手指骨折,并与厂方发生赔偿纠纷。经溪口派出所调解,肖某与厂方达成协议,由厂方负责赔偿肖某工伤费用。至今年7月,肖某已陆续收到大部分赔款,但双方因余额支付问题再次引起纠纷。溪口派出所运用“司法确认”制度,如厂方不按时支付,肖某可以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厂方支付完毕后,肖某不可再提出新诉求,双方均表示认可。目前,肖某与厂方的工伤调解协议书已成功进行司法确认。

今年7月,当事人陈某与卓某因感情纠纷,在卓某家中发生争吵,引发双方打架,陈某身体受伤。民警介入后,双方因陈某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和后续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多次调解不成,双方家属情绪激动,一度发生冲突。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岳林派出所妥善运用“司法确认”制度,与街道调解委员会、司法所磋商后,告知双方可以进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由当事人卓某一次性赔偿结清陈某医药费等各类费



通过司法确认,公安机关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与民事诉讼程序相衔接,赋予非诉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大量诉讼通过调解结案,减少了案件反复调解。图为奉化区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民警在对当事人进行调解。应伟健 摄

用,陈某不可再另提赔偿要求,双方均表示认可。8月1日,双方的人身损害赔偿调解协议书已成功进行司法确认,该疑难纠纷被成功调处。

据了解,矛盾纠纷调解后当事双方达成协议,经当事双方自愿申请,签署《司法确认申请书》,承诺自愿调解且无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等行为,由派出所民警或驻所人民调解员将《调解协议书》转送至法院,法院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进行审查确认,并出具《司法确认决定书》,确保程序合法。在调解协议确认对象上,并不是所有协议进行确认,而是有选择性地确认。协议确认对象主要是赔偿金额较大需延时或分期支付的协议、需一定期限才能完成的协议,或对达成协议效力和履行能力存有疑虑等情形。

目前,奉化区12个派出所已全部建立驻所调解室,同时邀请16名资格律师“一对一”联络16个基层所队,参与案(事)件调解和司法确认工作。同时,驻所人民调解室积极推

行“预约调解”“上门调解”等服务机制,尽量做到让群众少跑腿、民警多跑腿,提升满意度。今年以来,共提供法律援助100余次,开展上门调解20余次。另外,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警大队自今年5月起推行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以来,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26起,无一起违约反悔,有效解决了交通事故案件处理周期长、赔偿调解率低、判决生效后执行难等难题。

孙波 应伟健

